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耀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启东市奥纳思电动工具配件厂与被告吴耀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耀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启东市奥纳思电动工具配件厂加工费1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吴耀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依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